

证券代码：600622

股票简称：光大嘉宝

编号：临 2024-023

##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受光大控股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江苏”）提供的 9.5 亿元财务资助展期，并以公司已实缴出资并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3 亿份有限合伙份额（对应实缴出资为 13 亿元），为上述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之事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-004 号、2024-005 号、2024-007 号和 2024-012 号公告。

受宏观市场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影响，应光控江苏要求，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授权，经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决议，同意公司以公司持有的对并表企业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新业”）的 4.26 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应收账款债权（以下简称“应收账款”），为上述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增加质押担保。

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精神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与光控江苏、光控新业签署了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的 9.5 亿元借款本息余额，以及可能产生的一切罚息、违约金等、光控江苏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及律师费等）。除另有约定外，前述借款本息等偿付完毕，应收账款质押

权终止。各方确认，在该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各方将相互配合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相关手续。该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上述财务资助对应的《借款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以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